检察日报 以案为鉴

明镜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1月20日
第1556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樊悦池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李 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系统软件，被离职员工组团“复制”后销售牟利，但犯罪嫌疑人将关键证据删除，面对讯问全程“零口供”，案件陷入僵局——

一份备份，还原案件真相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肖杨

企业的核心软件，凝聚着团队的技术心血与企业的发展根基，却被杨某、廖某、彭某三人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复制，通过非法销售获取高额利益。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办案组抽丝剥茧，从碎片证据中寻找突破口，凭借一份意外留存的备份数据还原案件真相，成功击穿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让隐身于数据背后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行为无处遁形。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杨某、廖某、彭某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图①②：2025年11月，法院开庭审理杨某等3人侵犯著作权一案，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图③：近日，检察官对相关物业公司数据安全管控等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

“自立门户”

离职员工的挣钱门道

“我们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被前员工杨某等人盗用后销售牟利！”2025年1月9日，A公司负责人向武隆区公安机关报案。

前一个月，A公司接到了武隆区某行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咨询电话：“保障房管理信息系统怎么突然开始收费？”A公司十分诧异，双方的服务合同早在两年前就已到期，何来收费一说？

“难道是内部出了漏洞？”A公司负责人随即前往该职能部门及下属两家物业公司核查。经过调查，杨某等人的侵权行为浮出水面。

原来，A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系统V2.0、保障房人证核验系统（简称“人证核验系统”）V1.0等软件产品，均已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早在2016年，A公司与该行政职能部门就原武隆区保障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展开合作。项目对接期间，杨某发现多个小区存在人脸识别等智能化管理需求，萌生了利用客户资源私下接单的念头。

2021年11月，杨某便以其亲戚的名义注册成立了B公司。为解决软件来源问题，他将目标转向原同事——技术研发人员廖某和硬件维护人员彭某，并以“好处费”及后期收益共享为诱饵，拉拢二人参与。三人形成分工：杨某负责销售及设备采购，廖某负责软件部署与维护，彭某负责培训、硬件搭建及后期维护。

2022年5月，原武隆区保障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到期，同年5月底，杨某离职。此后为维持客户关系，杨某仍擅自租用服务器，并交由廖某将该系统部署至服务器，供原单位继续免费使用。

此外，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杨某还以B公司的名义与两家物业公司签订了三个小区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安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系统、对接武隆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开发、人证核验系统及设备，销售价格共计114.98万元。

直至因“收费”问题与该单位协商未果，对方直接联系A公司，这场隐蔽的侵权“生意”才最终暴露。

一份备份数据

案件的突破口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因难以认定销售人证核验系统及设备的成本，仅认定杨某等三人销售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系统、对接武隆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所获金额112.8万元为违法所得。2025年4月2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案件移送至武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给三个小区使用的是C公司系统，软件部署和调试都是廖某和彭某负责……”审查起诉阶段，杨某仍心存侥幸，一方面坚称未使用A公司的系统软件，另一方面试图将责任推给廖某和彭某二人。

为攻克这一技术型犯罪难题，武隆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办案组，全面审查在案证据，系统梳理案件疑点。

杨某为何能“言之凿凿”地狡辩？经查，早在2024年12月向公安机关报案前，A公司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随后杨某收到法院传票。为逃避责任，杨某立即指使廖某停用服务器，并删除服务器和脸模机内的软件程序，还统一口径称所用系统为外购的C公司系统，与A公司无关。

然而，廖某因担心系统软件运行期间积累的业务数据丢失，在清除服务器内数据前将数据做了备份，存储于私人电脑中，命名为“武隆备份”。经专业鉴定，该备份中的系统软件可执行代码与A公司提供的对应系统软件可执行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

对此，杨某的辩护律师提出：“廖某曾参与A公司相关系统研发，其个人电脑中的软件并不能直接证明在涉案三个小区中实际使用的系统与A公司软件具有实质性相似。”

证据链出现缺口，加上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件一时陷入困境。

“如何证明‘武隆备份’中的系统软件与‘三个小区’的关联性？”办案组及时转变思路，提出引导侦查新方向——从“软件功能”与“运行数据”反向破解。

围绕这一思路，办案组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从A公司系统软件与C公司系统的功能比对、“武隆备份”文件使用数据、杨某是否存在主观明知三方面深入取证、固证，夯实证据基础。

侦查工作随即围绕这三个核心展开。调查发现，B公司只购买了C公司系统中的一个云服务模块，但是，项目合同里却写有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系统等软件的功能与介绍，这为案件定性提供了关键突破口。

与此同时，办案组进一步提取了“武隆备份”文件中存储的脸模照片，经三个小区的工作人员辨认，确认照片中人员均为对应小区住户，从而直接印证了系统软件的实际使用情况。此外，通过调取分析杨某等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办案组进一步固定了杨某知晓廖某“复制”了A公司系统软件的事实。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最终锁定了犯罪事实。

严惩与治理并重

推动公司构建长效防控机制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杨某起初仍拒不认罪。办案检察官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后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面，对其开展了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杨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最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在此基础上，办案组进一步审慎认定涉案金额。鉴于涉案系统软件属于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后还包含安装、维护等环节，其合同总价不能直接等同于违法所得，应依法认定为非法经营数额。

经审查，对于合同约定的“对接武隆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开发”部分，杨某等人并未实际掌握相关软件，也从未进行部署，故不予认定。最终，依法认定保障房社区智能管理系统和人证核验系统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59.18万元。

此外，杨某等人虽复制了保障房管理信息系统，但未实际销售牟利，对该系统亦未认定违法所得以及非法经营数额。

经武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1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杨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3万元不等。目前，杨某等3人已退出违法所得30.9万元。

“办案不止于办结，更重要的是要为企业筑牢‘防护网’。”2025年11月26日，武隆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两家物业公司采购流程失控、数据安全管控薄弱等问题精准“开方”，制发具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推动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上述公司迅速展开系统性整改。在采购流程上，建立“先核授权，后采购”的审核机制，明确采购前需核查软件授权资料及采购流程，同步建立软件使用台账并定期更新核对，从源头上扎紧制度篱笆；在数据安全上，组织对公司内部运营系统使用的软件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风险点，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控；在人员管理上，加强对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法治培训。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不仅弥补了管理漏洞，更逐步构建起长效防控机制，为规范经营与长远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2025年4月，办案组对案件证据进行分析。

检察官说法

守住知识产权底线，护航职场与创业之路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徐琼

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资产”，更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石。实践中，离职员工盗用“老东家”软件代码侵权获利的案件频发，此类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更触碰法律红线。民法典明确，计算机软件作为作品受著作权保护；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罪作出规定，严重侵权行为将面临刑事追责。

企业需织密防护网，守住软件知识产权“核心命脉”。一要健全管理制度，对自研软件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对核心代码分级加密、管控权限，明确研发人员保密责任；二要完善合同约束，与技术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软件代码权属、离职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条款，从源头防范风险；三要高效依法维权，发现员工离职后盗用代码经营，立即固定服务器数据、交易记录等证据，通过民事诉讼索赔，涉嫌犯罪的及时报案，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借助刑事手段追责。

从业者要绷紧合规弦，莫因贪念触碰法律红线。技术岗位从业者常接触核心代码，需恪守法律底线：一方面明晰权利边界，企业自研代码、技术方案属知识产权，员工仅享工作使用权，严禁擅自复制、带走或用于商业活动；另一方面规范离职交接，工作中接触的技术资料、软件代码、客户名单等，必须完整交接、不得留存。若从事同类行业，需严格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切勿利用原企业技术成果牟利。

保护软件知识产权，既是守护企业创新活力的“安全阀”，也是维护职场清朗、市场有序的“压舱石”。检察官在此提醒，创新之路从无捷径，从业者切勿因一时贪念跨越法律红线，企业要筑牢防护、主动维权，双方凝聚合力，让技术创新在法治护航下稳步前行，为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新拍案

“好大儿”

“干儿子”表面上对老人嘘寒问暖、充满关爱，背地里却偷偷控制老人网银账号，在一年多时间里转走46万余元养老钱。对这样送上门来的便宜“好大儿”，法律最终给予其严厉惩治。

据媒体报道，丁老太年过七旬，常年独居，2022年6月认识了某保健品公司推销员张某。张某了解丁老太的情况后，便对丁老太格外关心，每逢节日还带着小礼物登门探望。随着交往的深入，丁老太逐渐对这个“热情周到”的年轻人产生了信任和依赖，最终认张某做了“干儿子”。

在一次探望中，张某以方便丁老太网络购物为由，为其开通了网上银行，暗中记下密码、动态验证码，一次转走4万多元。此后，张某用老人的身份信息注册了新的微信账号，并绑定了她的4张银行卡。至此，丁老太的银行账户完全落入张某掌控。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张某通过“蚂蚁搬家”式的隐蔽操作，将丁老太46万余元养老钱分批次转入自己的账户，挥霍一空。

2025年6月，潜逃的张某被抓获归案。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2023年5月至2024年间，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盗用动态验证码操作网银转账、偷设微信号绑定银行卡操作微信转账、盗用密码直接消费等多种方式，秘密窃取被害人钱款共计46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送上门的“好大儿”，无异于天上掉的馅饼，需好好掂量一番。对成年人来说，超乎寻常的关心、无缘无故的“认亲”，往往不是缘分的馈赠。人性虽有善的一面，但若对方明面上毫无所求，却肯为你持续投入时间、精力乃至物质成本，就需细思背后有没有温柔的陷阱。要学会分辨真正的善意，警惕突如其来的热情，保持谨慎的社交距离。

同时，在数字化浪潮之下，传统养老模式正经历深刻变革，养老安全不光是单纯的“人身照护”，也包含了“信息安全”，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共同面对这一课题。只有家庭的温度、社区的关怀、科技的防护和法律的力度紧密结合，我们才能真正筑起一道风险“防火墙”，让每一位老年人安全、从容、有尊严地安度晚年。

（本期坐堂 唐晓宇）

本周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跨越千里，查找“爱新觉罗沙皮”的真实身份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崔亚会 刘义华

剥夺政治权利不是“纸面刑罚”，一旦空转，将严重损害司法权威。一名自称“爱新觉罗沙皮”的“三假”（假姓名、假地址、假身份）罪犯，在服刑结束后因无法确认真实身份，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隐形人”。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机关通过跨省协作，精准监督，最终找出其身份并将其纳入监管，守住刑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

2008年，自称“爱新觉罗沙皮”的男子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某法院判处刑罚，其于2025年3月刑满释放，但仍需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服刑期间，监狱民警根据这位男子提供的地址前往调查，却始终未能查询到对应的户口资料等身份信息。直至刑满释放，该男子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且全国人口信息系统里无法查询到该名男子的任何身份信息。无奈之下，监狱将其移交给犯罪地云南某司法局，当地司法局因无法落实监管，只能再将其转送至当地救助站。因担心客死他乡，他终于向执行机关坦白：其真名为陈某，系浙江省余姚市人，并提供了家庭地址。随后，云南司法机关将其移交至浙江省余姚市司法局。

当余姚市司法局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时，系统显示查无此人。陈某与“爱新觉罗沙皮”之间无法建立关联，公安机关无法为其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管档案。自此，陈某成为游走在监管体系之外的“隐形人”。

2025年4月，余姚市检察院在开展“剥夺政治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名男子仍因身份信息未查实未被纳入监管，于是立即启动监督程序。面对这个横跨云南、浙江两省，时间跨度长达17年的“三假”罪犯身份谜团，检察官开启了一场千里寻找真实姓名的行动。

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与云南当地检察机关对接，将云南当地检察机关移交的“爱新觉罗沙皮”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决定书等文书材料与陈某携带的相关文书材料进行对比，确认陈某与2008年判决书中的“爱新觉罗沙皮”在法律层面上系同一人。

经过检察官的耐心询问和政策宣讲，陈某终于道出原委：其于1998年因劳教将户口从余姚迁出至广东省某劳教所，劳教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户籍；2008年因运输毒品被抓获时，为避免年迈父母知晓其犯罪事实而忧心，便编造了“爱新觉罗沙皮”的虚假身份，且在服刑期间隐瞒真实身份信息，导致司法机关无法查明其真实身份。

随后，检察官走访陈某户籍所在地村镇，询问其失散多年的同胞兄弟，联合公安机关赴陈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经多方协商、反复沟通、逐册翻查比对，终于调取到陈某的纸质户籍底卡，初步印证了陈某家庭情况和早年经历的真实性。为彻底破解身份谜团，检察官依法采集了陈某的血样和指纹，移交给云南当地检察机关与“爱新觉罗沙皮”服刑期间留存的生物信息进行比对。经云南当地检察机关审查，在生物学意义上最终确认“爱新觉罗沙皮”与陈某为同一人。

2025年8月，余姚市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同级检察院制发《移送案件线索函》，建议该院监督原审法院依法更正判决书中的罪犯身份信息。在当地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原审法院裁定确认“爱新觉罗沙皮”的真实姓名为陈某，并对原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中的身份表述进行统一更正。为避免监管真空，该院随即向该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官告知函》，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对陈某建档列管，将其全部违法犯罪记录归拢至真实身份名下，防止其利用虚假身份逃避前科追查。目前，陈某的原审判决及相关法律文书中的身份表述已完成更正且被建档列管，其被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刑罚，目前正由浙江省余姚市公安机关依法执行中。